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代價調整

謹此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低於16,000,000港元，賣方將，且擔保人應促使賣方在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十四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或根據其指令)支付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 = 20,400,000 \text{ 港元} - (NP / 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

「NP」指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零。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淨溢利應根據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釐定，而該等賬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審核，並就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調整。

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189,799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應視作零。據此，賣方將，且擔保人應促使賣方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即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十四日內)，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財務表現欠佳，主要由於相關行業的競爭激烈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執行滯後所致。本公司現正要求賣方及擔保人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調整金額。倘有關要求未獲回應，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適當行動，向賣方及擔保人追討有關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